

证券代码：871728

证券简称：如皋银行

主办券商：东方证券

江苏如皋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取消公司监事会并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修订内容

江苏如皋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6 月 11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撤销如皋农商银行监事会》、《江苏如皋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2025 年 6 月修订）》等议案，公司将不再设置监事会，监事会的职权将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

相应地，《江苏如皋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监事会相关制度相应废止，同时根据《公司法》等规定对《公司章程》的相关条款作出相应修订，同步修改《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

√修订原有条款 √新增条款 √删除条款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具体内容如下：

（一）修订条款对照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一条 为维护江苏如皋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本行的组	第一条 为维护江苏如皋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股东、职工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本

织和行为，充分发挥中国共产党组织的领导核心和政治核心作用，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以下简称《党章》）、《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以下简称《商业银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以下简称《银行业监督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准则》、《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定本章程。	行的组织和行为，完善中国特色现代企业制度，充分发挥中国共产党组织的领导核心和政治核心作用，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以下简称《党章》）、《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以下简称《商业银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以下简称《银行业监督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准则》、《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定本章程。
第六条 董事长为本行的法定代表人。	第六条 董事长为本行的法定代表人。董事长辞任的，视为同时辞去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的产生和变更依照《公司法》和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一条 本行股东依法享有资产收益、参与重大决策和选择管理者等权利，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本行承担责任，本行以其全部资产对本行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十二条 本行股东对本行依法享有资产收益、参与重大决策和选择管理者等权利，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本行承担责任，本行以其全部资产对本行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十三条 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本行的组织与行为、本行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本行、股东、	第十四条 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本行的组织与行为、本行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本行、股东、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约束力。本行、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涉及章程规定的纠纷，应当先行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本行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本行，本行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约束力。本行、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涉及章程规定的纠纷，应当先行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本行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本行，本行可以起诉股东、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八条 本行党委设书记 1 名，党委副书记和其他党委委员的职数，按上级党组织批复设置，并按照《中国共产党章程》等有关规定选举或任命产生。党委书记、董事长一般由一人担任，党员行长（总经理）一般担任党委副书记。本行坚持和完善“双向进入、交叉任职”领导体制，符合条件的党委班子成员可以通过法定程序进入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层；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层成员中符合条件的党员可以依照有关规定和程序进入党委。	第十九条 本行党委设书记 1 名，党委副书记和其他党委委员的职数，按上级党组织批复设置，并按照《中国共产党章程》等有关规定选举或任命产生。党委书记、董事长一般由一人担任，党员行长（总经理）一般担任党委副书记。本行坚持和完善“双向进入、交叉任职”领导体制，符合条件的党委班子成员可以通过法定程序进入董事会、高级管理层；董事会、高级管理层成员中符合条件的党员可以依照有关规定和程序进入党委。
第二十一条 本行党委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等党内法规履行职责： （一）坚持全面从严治党，依据《中国共产党章程》和其他党内法规开展工作； （二）保证监督党和国家方针、政策在本行的贯彻执行，落实党中央、国务院重大战略决策，以及上级党组织有关重要工作部署；	第二十二条 本行党委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等党内法规履行职责： （一）坚持全面从严治党，依据《中国共产党章程》和其他党内法规开展工作； （二）保证监督党和国家方针、政策在本行的贯彻执行，落实党中央、国务院重大战略决策，以及上级党组织有关重要工作部署；

（三）支持本行建立完善法人治理结构，支持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依法行使职权； （四）党委要切实发挥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的领导作用，重点管政治方向、领导班子、基本制度、重大决策和党的建设，切实承担好从严管党治党责任； （五）支持职工代表大会开展工作，持续健全党委领导下以职工代表大会为基本形式的民主管理制度，保证职工代表依法有序参与公司治理； （六）研究部署本行党的建设工作，加强基层党组织和党员队伍建设，充分发挥党支部战斗堡垒和党员先锋模范作用，增强基层党组织力，团结带领职工群众积极投身本行改革发展； （七）落实党管干部原则和党管人才原则，建立完善适应现代企业制度要求和市场竞争需要的选人用人机制； （八）研究讨论本行改革发展、重大经营管理事项和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等重大事项，并提出意见建议； （九）领导思想政治工作、精神文明建设、企业文化建设和工会、共青团等群众组织；领导党风廉政建设，支持纪委切实履行监督责任； （十）研究其他应由本行党委决定的事项。	（三）支持本行建立完善法人治理结构，支持股东会、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依法行使职权； （四）党委要切实发挥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的领导作用，重点管政治方向、领导班子、基本制度、重大决策和党的建设，切实承担好从严管党治党责任； （五）支持职工代表大会开展工作，持续健全党委领导下以职工代表大会为基本形式的民主管理制度，保证职工代表依法有序参与公司治理； （六）研究部署本行党的建设工作，加强基层党组织和党员队伍建设，充分发挥党支部战斗堡垒和党员先锋模范作用，增强基层党组织力，团结带领职工群众积极投身本行改革发展； （七）落实党管干部原则和党管人才原则，建立完善适应现代企业制度要求和市场竞争需要的选人用人机制； （八）研究讨论本行改革发展、重大经营管理事项和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等重大事项，并提出意见建议； （九）领导思想政治工作、精神文明建设、企业文化建设和工会、共青团等群众组织；领导党风廉政建设，支持纪委切实履行监督责任； （十）研究其他应由本行党委决定的事项。
第三十三条 本行依照有关法律法规	第三十四条 本行依照有关法律法规

和行政规章规定，由董事会提议，经股东大会通过，报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等审批机关批准后，可以增加注册资本。增加注册资本的方式主要包括： （一）公开发行业股份； （二）非公开发行业股份； （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形式。	和行政规章规定，由董事会提议，经股东会通过，报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等审批机关批准后，可以增加注册资本。增加注册资本的方式主要包括： （一）向不特定对象发行普通股股份； （二）向特定对象发行普通股股份； （三）向现有普通股股东派送红股； （四）以公积金转增注册资本；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方式。
第三十四条 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本行可以减少注册资本。本行减少注册资本，按照《公司法》《商业银行法》以及其他有关法律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程序办理。本行减少注册资本后，注册资本不得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 本行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行的股份： （一）减少本行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行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本行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本行收购其股份； （五）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允许的其他情形。	第三十五条 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本行可以减少注册资本。本行减少注册资本，按照《公司法》《商业银行法》以及其他有关法律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程序办理。本行减少注册资本后，注册资本不得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 本行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行的股份： （一）减少本行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行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四）股东因对股东会作出的本行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本行收购其股份； （五）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允许的其他情形。

本行因第（一）项、第（二）、第（三）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行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 本行依照本条规定收购本行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十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六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情形的，本行合计持有的本行股份数不得超过本行已发行股份总额的百分之十，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本行收购本行股份应当依照《证券法》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行因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行股份，应当经股东会决议；因第（三）项、第（五）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行股份的，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本行依照本条规定收购本行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十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六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情形的，本行合计持有的本行股份数不得超过本行已发行股份总额的百分之十，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本行收购本行股份应当依照《证券法》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三十七条 本行主要股东自取得股份之日起五年内不得转让所持有的股份。经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简称银保监会）或其派出机构批准采取风险处置措施、银保监会或其派出机构责令转让、涉及司法强制执行或者在同一投资人控制的不同主体之间转让股份等特殊情形除外。	第三十八条 本行主要股东自取得股份之日起五年内不得转让所持有的股份。经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或其派出机构批准采取风险处置措施、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或其派出机构责令转让、涉及司法强制执行或者在同一投资人控制的不同主体之间转让股份等特殊情形除外。
第三十九条 本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本行申报所持有的本行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行股份总数的 25%。上述人员离职后六个月	第四十条 本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本行申报所持有的本行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行股份总数的 25%。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

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行股份。	让其所持有的本行股份。
第五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	第五章 股东和股东会
第四十一条 本行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二）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出席或者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大会会议； （三）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行使表决权； （四）享有选举权和被选举权； （五）对本行的经营行为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六）依照法律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七）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八）本行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依法参加本行剩余财产的分配； （九）对股东大会作出的本行合并、分立决议持有异议时要求本行收购其股份； （十）法律法规及本章程所赋予的其他权利。	第四十二条 本行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二）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出席或者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会会议； （三）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行使表决权； （四）享有选举权和被选举权； （五）对本行的经营行为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六）依照法律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七）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八）本行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依法参加本行剩余财产的分配； （九）对股东会作出的本行合并、分立决议持有异议时要求本行收购其股份； （十）法律法规及本章程所赋予的其他权利。
第四十三条 本行应按照国家股转公司的要求依法披露相关信息，供股东查阅。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	第四十四条 本行应按照国家股转公司的要求依法披露相关信息，供股东查阅。股东要求查阅、复制本行有关材料

者索取资料的，股东或其受托人应当向本行提供证明股东持有本行股份的书面文件，本行经核实股东或其受托人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的，应当遵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股东或其受托人应当向本行提供证明股东持有本行股份的书面文件，本行经核实股东或其受托人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第四十四条 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可以自决议作出之日起 60 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本行根据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已经办理变更登记的，人民法院宣告该决议无效或者撤销该决议后，本行应当向本行登记机关申请撤销变更登记。	第四十五条 股东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可以自决议作出之日起 60 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股东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或者表决方式仅有轻微瑕疵，对决议未产生实质影响的除外。 本行根据股东会、董事会决议已经办理变更登记的，人民法院宣告该决议无效或者撤销该决议后，本行应当向本行登记机关申请撤销变更登记
第四十五条 本行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一）遵守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和本章程； （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及时足额缴纳股金，不得虚假出资或抽逃出资； （三）应当使用来源合法的自有资金入股，不得以委托资金、债务资金等非自有资金入股，法律法规或者监管制度另有规定的除外； （四）持股比例和持股机构数量符合监	第四十六条 本行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一）遵守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和本章程； （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及时足额缴纳股金，不得虚假出资或抽逃出资； （三）应当使用来源合法的自有资金入股，不得以委托资金、债务资金等非自有资金入股，法律法规或者监管制度另有规定的除外； （四）持股比例和持股机构数量符合监

管规定，不得委托他人或者接受他人委托持有本行股份；

（五）除法律法规和本章程规定的情况外，不得退股；

（六）按照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如实在向本行告知财务信息、股权结构、入股资金来源、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联方、一致行动人、最终受益人、投资其他金融机构情况等信息；

（七）股东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联方、一致行动人、最终受益人发生变化的，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及时将变更情况书面告知本行；

（八）股东发生合并、分立，被采取责令停业整顿、指定托管、接管、撤销等措施，或者进入解散、清算、破产程序，或者其法定代表人、公司名称、经营场所、经营范围及其他重大事项发生变化的，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及时将相关情况书面告知本行；

（九）所持本行股份涉及诉讼、仲裁、被司法机关等采取法律强制措施、被质押或者解质押的，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及时将相关情况书面告知本行；

（十）股东转让、质押其持有的本行股份，或者与本行开展关联交易的，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不得损害其他股东和本行利益；

管规定，不得委托他人或者接受他人委托持有本行股份；

（五）除法律法规和本章程规定的情况外，不得退股；

（六）按照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如实在向本行告知财务信息、股权结构、入股资金来源、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联方、一致行动人、最终受益人、投资其他金融机构情况等信息；

（七）股东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联方、一致行动人、最终受益人发生变化的，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及时将变更情况书面告知本行；

（八）股东发生合并、分立，被采取责令停业整顿、指定托管、接管、撤销等措施，或者进入解散、清算、破产程序，或者其法定代表人、公司名称、经营场所、经营范围及其他重大事项发生变化的，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及时将相关情况书面告知本行；

（九）所持本行股份涉及诉讼、仲裁、被司法机关等采取法律强制措施、被质押或者解质押的，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及时将相关情况书面告知本行；

（十）股东转让、质押其持有的本行股份，或者与本行开展关联交易的，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不得损害其他股东和本行利益；

（十一）股东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或者利用关联关系，损害本行、其他股东及利益相关者的合法权益，不得干预董事会、高级管理层根据本章程享有的决策权和管理权，不得越过董事会、高级管理层直接干预本行经营管理；

（十二）本行发生风险事件或者重大违规行为的，股东应当配合监管机构开展调查和风险处置；

（十三）维护本行的利益和信誉，支持本行合法开展各项业务；

（十四）服从和履行股东大会决议；

（十五）维护本行利益，反对和抵制任何有损本行利益的行为；

（十六）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及本章程规定股东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本行主要股东还应当承担以下义务：

（一）入股本行时，应当书面承诺遵守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和本行章程，并就入股本行的目的作出说明；

（二）向本行逐层说明其股权结构直至实际控制人、最终受益人，以及其与其他股东的关联关系或者一致行动关系；

（三）自取得股权之日起五年内不得转让所持有的股权，经银保监会或其派出机构批准采取风险处置措施、银保监会或其派出机构责令转让、涉及司法强制执行或者在同一投资人控制的不同主

（十一）股东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或者利用关联关系，损害本行、其他股东及利益相关者的合法权益，不得干预董事会、高级管理层根据本章程享有的决策权和管理权，不得越过董事会、高级管理层直接干预本行经营管理；

（十二）本行发生风险事件或者重大违规行为的，股东应当配合监管机构开展调查和风险处置；

（十三）维护本行的利益和信誉，支持本行合法开展各项业务；

（十四）服从和履行股东会决议；

（十五）维护本行利益，反对和抵制任何有损本行利益的行为；

（十六）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及本章程规定股东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本行主要股东还应当承担以下义务：

（一）入股本行时，应当书面承诺遵守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和本行章程，并就入股本行的目的作出说明；

（二）向本行逐层说明其股权结构直至实际控制人、最终受益人，以及其与其他股东的关联关系或者一致行动关系；

（三）自取得股权之日起五年内不得转让所持有的股权，经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或其派出机构批准采取风险处置措施、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或其派出机构责令转让、涉及司法强制执行或者

体之间转让股份等特殊情形除外； （四）应当以书面形式向本行作出在必要时向本行补充资本的长期承诺，作为本行资本规划的一部分，并在必要时向本行补充资本； （五）建立有效的风险隔离机制，防止风险在股东、本行以及其他关联机构之间传染和转移； （六）对其与本行和其他关联机构之间董事会成员、监事会成员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交叉任职进行有效管理，防范利益冲突； （七）不得以发行、管理或通过其他手段控制的金融产品持有本行股份。 本行应当建立发生重大风险时相应的损失吸收与风险抵御机制。	在同一投资人控制的不同主体之间转让股份等特殊情形除外； （四）应当以书面形式向本行作出在必要时向本行补充资本的长期承诺，作为本行资本规划的一部分，并在必要时向本行补充资本； （五）建立有效的风险隔离机制，防止风险在股东、本行以及其他关联机构之间传染和转移； （六）对其与本行和其他关联机构之间董事会成员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交叉任职进行有效管理，防范利益冲突； （七）不得以发行、管理或通过其他手段控制的金融产品持有本行股份。 本行应当建立发生重大风险时相应的损失吸收与风险抵御机制。
第四十六条 投资人及其关联方、一致行动人单独或合计拟首次持有或累计增持本行股份总额 5%以上的，应当事先报银保监会或其派出机构核准，核准后方具备股东资格。 投资人及其关联方、一致行动人单独或合计持有本行股份总额 1%以上、5%以下的，应当及时通知本行，并在取得相应股权后十个工作日内协助本行向银保监会或其派出机构报告。 应经但未经监管部门批准或未向监管部门报告的股东，不得行使股东大会召开请求权、表决权、提名权、提案权、	第四十七条 投资人及其关联方、一致行动人单独或合计拟首次持有或累计增持本行股份总额 5%以上的，应当事先报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或其派出机构核准，核准后方具备股东资格。 投资人及其关联方、一致行动人单独或合计持有本行股份总额 1%以上、5%以下的，应当及时通知本行，并在取得相应股权后十个工作日内协助本行向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或其派出机构报告。 应经但未经监管部门批准或未向监管部门报告的股东，不得行使股东会召开请求权、表决权、提名权、提案权、处

处分权等权利。	分权等权利。
第四十七条 股东以本行股份出质为自己或他人担保的，应当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的要求，并事前告知本行董事会。 拥有本行董、监事席位的股东，或直接、间接、共同持有或控制本行 2%以上股份或表决权的股东出质本行股份，事前须向本行董事会申请备案，说明出质的原因、股权数额、质押期限、质押权人等基本情况。凡董事会认定对本行股权稳定、公司治理、风险与关联交易控制等存在重大不利影响的，应不予备案。在董事会审议相关备案事项时，由拟出质股东委派的董事应当回避。	第四十八条 股东以本行股份出质为自己或他人担保的，应当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的要求，并事前告知本行董事会。 拥有本行董事席位的股东，或直接、间接、共同持有或控制本行 2%以上股份或表决权的股东出质本行股份，事前须向本行董事会申请备案，说明出质的原因、股权数额、质押期限、质押权人等基本情况。凡董事会认定对本行股权稳定、公司治理、风险与关联交易控制等存在重大不利影响的，应不予备案。在董事会审议相关备案事项时，由拟出质股东委派的董事应当回避。
第五十条 股东质押本行股份数量达到或超过其持有本行股份的 50%时，其在股东大会和派出董事在董事会上的表决权应受到限制。	第五十一条 股东质押本行股份数量达到或超过其持有本行股份的 50%时，其在股东会 and 派出董事在董事会上的表决权应受到限制。
第五十三条 股东在本行授信逾期的，本行限制其在股东大会的表决权；主要股东在本行授信逾期的，本行限制其在股东大会的表决权，并限制其提名或派出的董事在董事会的表决权。本行应将前述情形在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记录中载明。	第五十四条 股东在本行授信逾期的，本行限制其在股东会的表决权；主要股东在本行授信逾期的，本行限制其在股东会的表决权，并限制其提名或派出的董事在董事会的表决权。本行应将前述情形在股东会和董事会会议记录中载明。
第二节 股东大会	第二节 股东会
第五十七条 股东大会由全体股东组成，是本行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	第五十八条 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是本行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

职权： （一）决定本行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四）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五）审议批准本行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六）审议批准本行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七）对本行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八）对发行债券和上市作出决议； （九）依照法律规定对收购本行股份作出决议； （十）审议决定本行与单个关联方发生交易后的交易余额超过本行最近一期经审计资本净额 10%的关联交易（授信除外）；审议决定本行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本行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事项；审议决定单笔投资额大于本行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所有者权益 4%（含）的股权投资或在连续的 12 个月内对同一投资对象的累计投资额大于本行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所有者权益 4%（含）的股权投资；审议决定本行单笔金额在 5000 万元	权： （一）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 （二）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三）审议批准本行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四）对本行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五）对发行公司债券或者公司上市作出决议； （六）依照法律规定对收购本行股份作出决议； （七）审议决定本行与单个关联方发生交易后的交易余额超过本行最近一期经审计资本净额 10%的关联交易（授信除外）；审议决定本行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本行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事项；审议决定单笔投资额大于本行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所有者权益 4%（含）的股权投资或在连续的 12 个月内对同一投资对象的累计投资额大于本行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所有者权益 4%（含）的股权投资；审议决定本行单笔金额在 5000 万元（含）以上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审议决定本行单笔（单户）或单批次金额在本行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所有者权益 10%（含）以上的资产处置、损失核销（本金）和不良贷款（本金）转让事项；
---	---

（含）以上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审议决定本行单笔（单户）或单批次金额在本行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所有者权益 10%（含）以上的资产处置、损失核销（本金）和不良贷款（本金）转让事项； （十一）修改本章程； （十二）审议批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议事规则； （十三）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四）审议批准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计划方案； （十五）对聘用或解聘为本行财务报告进行定期法定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六）申请终止本行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 （十七）对本行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十八）审议批准法律法规、监管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上述股东大会职权范围内的事项，应由股东大会审议决定，但在必要、合理、合法的情况下，股东大会可以授权董事会决定。授权内容应当明确、具体。《公司法》及监管机构规定必须由股东大会行使的职权，不得授予董事会、其他机构或者个人行使。	（八）修改本章程； （九）审议批准股东会、董事会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事规则； （十）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一）审议批准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计划方案； （十二）对聘用或解聘为本行财务报告进行定期法定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三）申请终止本行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 （十四）对本行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十五）审议批准法律法规、监管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股东会可以授权董事会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上述股东会职权范围内的事项，应由股东会审议决定，但在必要、合理、合法的情况下，股东大会可以授权董事会决定。授权内容应当明确、具体。《公司法》及监管机构规定必须由股东会行使的职权，不得授予董事会、其他机构或者个人行使。
---	--

第五十八条 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或临时股东大会未能在《公司法》及监管规定期限内召开的，应当向监管机构书面报告并说明原因。	第五十九条 股东会分为年度股东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会或临时股东会未能在《公司法》及监管规定期限内召开的，应当向监管机构书面报告并说明原因。
第五十九条 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 1 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 6 个月内举行。	第六十条 年度股东会每年召开 1 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 6 个月内举行。
第六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行在事实发生之日起 2 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本章程规定人数的 2/3 时； （二）本行未弥补的亏损达本行股本总额的 1/3 时； （三）单独或合计持有本行 10%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五）二分之一以上且不少于两名独立董事提议时； （六）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七）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上述第（二）项情形，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期限自本行知道事实发生之日起计算。 上述第（三）项持股股数按股东提出书面要求日的持股数计算。	第六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行在事实发生之日起 2 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会：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本章程规定人数的 2/3 时； （二）本行未弥补的亏损达本行股本总额的 1/3 时； （三）单独或合计持有本行 10%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五）二分之一以上且不少于两名独立董事提议时； （六）审计委员会提议召开时； （七）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上述第（二）项情形，召开临时股东会的期限自本行知道事实发生之日起计算。 上述第（三）项持股股数按股东提出书面要求日的持股数计算。
第六十一条 本行召开股东大会的地	第六十二条 本行召开股东会的地点

点为：本行住所地或董事会会议公告中指定的地点。 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本行还将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不得变更。确需变更的，召集人应当在现场会议召开日前至少两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	为：本行住所地或董事会会议公告中指定的地点。 股东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本行还将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会的，视为出席。 发出股东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会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不得变更。确需变更的，召集人应当在现场会议召开日前至少两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
第六十二条 本行召开股东大会时将聘请律师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并公告： （一）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 （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 （三）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 （四）应本行要求对其他有关问题出具的法律意见。	第六十三条 本行召开股东会时将聘请律师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并公告： （一）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 （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 （三）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 （四）应本行要求对其他有关问题出具的法律意见。
第三节 股东大会的召集	第三节 股东会的召集
第六十三条 本行董事会应当切实履行职责，在规定的期限内按时召集股东大会。全体董事应当勤勉尽责，确保股东大会正常召开和依法行使职权。	第六十四条 本行董事会应当切实履行职责，在规定的期限内按时召集股东会。全体董事应当勤勉尽责，确保股东会正常召开和依法行使职权。
第六十四条 监事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提出。董事会不同意召开，或者在收	第六十五条 审计委员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提出。董事会不同意召开，或者在

到提议后 10 日内未书面反馈的，监事会应当自行召集和主持临时股东大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书面提议董事会召开临时股东大会；董事会不同意召开，或者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未反馈的，上述股东可以书面提议监事会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监事会同意召开的，应当在收到提议后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 9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临时股东大会。	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未书面反馈的，审计委员会应当自行召集和主持临时股东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书面提议董事会召开临时股东会；董事会不同意召开，或者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未反馈的，上述股东可以书面提议审计委员会召开临时股东会。审计委员会同意召开的，应当在收到提议后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通知的，视为审计委员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会，连续 9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临时股东会。
第六十五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和本行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备案。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之前，召集股东大会的股东合计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监事会或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和本行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第六十六条 审计委员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和本行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备案。在股东会决议公告之前，召集股东会的股东合计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审计委员会或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会通知及股东会决议公告时，向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和本行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第六十六条 监事会或者股东依法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本行董事会应当予以配合，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六十七条 审计委员会或者股东依法自行召集股东会的，本行董事会应当予以配合，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六十七条 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本行承担。	第六十八条 审计委员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本行承担。
第四节 股东大会的提案和通知	第四节 股东会的提案和通知
第六十八条 股东大会提案的内容应当符合法律法规和本章程的有关规定，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	第六十九条 股东会提案的内容应当符合法律法规和本章程的有关规定，属于股东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
第六十九条 本行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行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本行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行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2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除前款规定外，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召集人不得修改或者增加新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对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者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本章程规定的提案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七十条 本行召开股东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行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本行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行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2日内发出股东会补充通知，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会审议。 但临时提案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不属于股东会职权范围的除外。 除前款规定外，在发出股东会通知后，召集人不得修改或者增加新的提案。股东会不得对股东会通知中未列明或者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本章程规定的提案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七十条 董事会应按规定对提案进行审议，对不能列入股东大会会议议程的提案，董事会应当在该次股东大会上解释和说明，并将提案内容和董事会的	第七十一条 董事会应按规定对提案进行审议，对不能列入股东会会议议程的提案，董事会应当在该次股东会上解释和说明，并将提案内容和董事会的

说明与股东大会决议一并存档。	明与股东会决议一并存档。
第七十一条 提出提案的股东对董事会不将其提案列入股东大会会议议程的决定持有异议的，可以按照本章程相关规定程序要求召集临时股东大会。	第七十二条 提出提案的股东对董事会不将其提案列入股东会会议议程的决定持有异议的，可以按照本章程相关规定程序要求召集临时股东会。
第七十二条 本行召开年度股东大会，应将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和审议的事项于会议召开 20 日前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应于会议召开 15 日前通知各股东。	第七十三条 本行召开年度股东会，应将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和审议的事项于会议召开 20 日前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会应于会议召开 15 日前通知各股东。
第七十三条 股东大会会议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行的股东； （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的，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 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不得多于 7 个交易日，且应当晚于公告的披露时间。股权登记日一旦确定，不得变更。	第七十四条 股东会会议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期限和方式；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行的股东； （四）有权出席股东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股东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的，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在股东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 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不得多于 7 个交易日，且应当晚于公告的披露时间。股权登记日一旦确定，不得

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股东大会通知的具体内容根据全国股转公司的临时公告格式指引予以披露。	变更。 股东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股东会通知的具体内容根据全国股转公司的临时公告格式指引予以披露。
第七十四条 本行提名并选举董事、监事的方式和程序为： （一）提名 在本章程规定的董事会、监事会人数范围内，按照拟选任人数，采用以下方式提名董事、监事： 1. 董事 （1）非独立董事：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行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3%以上的股东、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有权提出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2）独立董事：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行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1%以上股东、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监事会可以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 已经提名非独立董事的股东及其关联方不得再提名独立董事。同一股东及其关联方提名的董事原则上不得超过董事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一。国家另有规定的除外。 2. 监事 （1）非职工监事 ①股东监事：由监事会、单独或合计持有本行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3%以上的股	第七十五条 本行提名并选举董事的方式和程序为： （一）提名 在本章程规定的董事会人数范围内，按照拟选任人数，采用以下方式提名董事： 1. 非独立董事 （1）非职工董事：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行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3%以上的股东、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有权提出非职工董事候选人。 （2）职工董事：由本行工会提名。 2. 独立董事：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行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1%以上股东、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可以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 已经提名非独立董事的股东及其关联方不得再提名独立董事。同一股东及其关联方提名的董事原则上不得超过董事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一。国家另有规定的除外。 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应当避免受股东影响，独立、审

东提名。 ②外部监事：由监事会、单独或合计持有本行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1%以上股东提名。 （2）职工监事：由监事会、本行工会提名。 同一股东及其关联人提名的监事原则上不应超过监事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一。原则上同一股东只能提出一名外部监事候选人，不应既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又提名外部监事候选人。因特殊股权结构需要豁免的，应当向监管机构提出申请，并说明理由。已经提名董事的股东及其关联方不得再提名监事，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监事会提名委员会应当避免受股东影响，独立、审慎地行使董事提名权。 （二）选举程序 1. 董事、非职工监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罢免和更换。 （1）董事会（监事会）提名委员会对董事（非职工监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条件进行初步审核，合格人选提交董事会（监事会）审议；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后，以书面提案方式向股东大会提出董事（非职工监事）候选人。 （2）董事（非职工监事）候选人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之前作出书面承诺，同	慎地行使董事提名权。 （二）选举程序 1. 非职工董事由股东会选举产生、罢免和更换。 （1）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对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条件进行初步审核，合格人选提交董事会审议；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以书面提案方式向股东会提出董事候选人。 （2）董事候选人应当在股东会召开之前作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承诺公开披露的资料真实、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董事义务。 （3）董事会应当在股东会召开前依照法律法规和本章程规定向股东披露董事候选人详细资料，保证股东在投票时对候选人有足够的了解。 （4）股东会对每位董事候选人逐一进行表决。 （5）遇有临时增补董事，由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或符合提名条件的股东提出并提交董事会审议，股东会予以选举或更换。 2. 本行职工董事由本行工会提名，由本行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产生、罢免，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	--

意接受提名，承诺公开披露的资料真实、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董事（非职工监事）义务。 （3）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前依照法律法规和本章程规定向股东披露董事（非职工监事）候选人详细资料，保证股东在投票时对候选人有足够的了解。 （4）股东大会对每位董事（非职工监事）候选人逐一进行表决。 （5）遇有临时增补董事（非职工监事），由董事会（监事会）提名委员会或符合提名条件的股东提出并提交董事会（监事会）审议，股东大会予以选举或更换。 2. 职工监事由职工代表大会或其他民主程序选举、罢免和更换。	
第七十五条 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若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不应延期或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2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	第七十六条 发出股东会通知后，若无正当理由，股东会不应延期或取消，股东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2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
第五节 股东大会的召开	第五节 股东会的召开
第七十六条 本行董事会和其他召集人应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对于干扰股东大会、寻衅滋事和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应采取措施加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第七十七条 本行董事会和其他召集人应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股东会的正常秩序。对于干扰股东会、寻衅滋事和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应采取措施加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第七十七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	第七十八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

所有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行使表决权。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	所有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行使表决权。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
第七十九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大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一）代理人的姓名； （二）是否具有表决权； （三）分别对列入股东大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四）授权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五）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第八十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一）代理人的姓名； （二）是否具有表决权； （三）分别对列入股东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四）授权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五）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第八十一条 投票代理委托书及其他授权文件均需备置于本行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委托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作为代表出席本行的股东大会。	第八十二条 投票代理委托书及其他授权文件均需备置于本行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委托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作为代表出席本行的股东会。
第八十四条 股东大会召开时，本行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行长（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	第八十五条 股东会召开时，本行全体董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行长（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
第八十五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	第八十六条 股东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

时，由副董事长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监事长）主持。监事会主席（监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主持会议。	由副董事长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审计委员会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主持。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过半数的审计委员会成员共同推举的 1 名审计委员会成员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召集人或者其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主持会议。
第八十六条 本行制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详细规定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召开方式、文件准备、表决形式、提案机制、会议记录及其签署、关联股东的回避等内容，以及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原则，授权内容应明确具体。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由董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	第八十七条 本行制定股东会议事规则，详细规定股东会的会议通知、召开方式、文件准备、表决形式、提案机制、会议记录及其签署、关联股东的回避等内容，以及股东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原则，授权内容应明确具体。股东会议事规则由董事会拟定，股东会批准。
第八十七条 在年度股东大会上，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大会作出报告。	第八十八条 在年度股东会上，董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大会作出报告。
第八十八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股东大会上就股东的质询和建议做出解释和说明。	第八十九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股东会上就股东的质询和建议做出解释和说明。

第九十条 股东大会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或其指定人员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行长（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三）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本行股份总数的比例； （四）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 （五）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 （六）律师及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七）本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第九十一条 股东会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或其指定人员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行长（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三）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本行股份总数的比例； （四）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 （五）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 （六）律师及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七）本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第九十一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作为本行档案一并由董事会秘书永久保存。 董事会应将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股东大会决议等文件报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备案。	第九十二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作为本行档案一并由董事会秘书永久保存。 董事会应将股东会会议记录、股东会决议等文件报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备案。

第九十二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大会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做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大会或直接终止本次股东大会，并及时公告。	第九十三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会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会中止或不能做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会或直接终止本次股东会，并及时公告。
第六节 股东大会的表决和决议	第六节 股东会的表决和决议
第九十三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本行持有的本行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本行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有关条件的股东可以向本行股东征集其在股东大会上的投票权。征集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且不得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进行。	第九十四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本行持有的本行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本行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有关条件的股东可以向本行股东征集其在股东会上的投票权。征集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且不得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进行。
第九十四条 根据全国股转公司的规定，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应当单独计票并披露。	第九十五条 根据全国股转公司的规定，股东会审议影响中小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应当单独计票并披露。
第九十五条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	第九十六条 股东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股东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

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第九十六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一）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二）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三）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四）本行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本行年度报告； （六）除法律法规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第九十七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一）董事会的工作报告； （二）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三）董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四）除法律法规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第九十七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发行债券、回购本行股份或者上市； （三）本行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 （四）申请终止本行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 （五）修改章程； （六）罢免独立董事； （七）本行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的； （八）审议批准股权激励计划方案； （九）法律法规、监管规定或者本章程	第九十八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发行债券、回购本行股份或者上市； （三）本行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 （四）申请终止本行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 （五）修改章程； （六）罢免独立董事； （七）本行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的； （八）审议批准股权激励计划方案； （九）法律法规、监管规定或者本章程

规定的，需要经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 2/3 以上通过的其他事项。	规定的，需要经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 2/3 以上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九十八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决议。	第九十九条 董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会决议。
第九十九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应回避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如有特殊情况关联股东无法回避时，本行在征得有权部门的同意后，可以按照正常程序进行表决，并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作出详细说明。 关联股东的回避：关联股东可以自行回避，也可以由其他参加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表人提出回避请求。如有其他参加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表提出回避请求，但有关股东认为自己不属于应回避情形的，应说明理由。如说明理由后仍不能说服提出请求的股东或股东代表的，股东大会可将有关议案的表决结果就关联关系身份存在争议股东或股东代表参加或不参加投票的结果分别记录。股东大会后应由董事会办公室提请有关部门裁定关联关系后确定最后表决结果，并通知全体股东。	第一百条 股东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应回避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如有特殊情况关联股东无法回避时，本行在征得有权部门的同意后，可以按照正常程序进行表决，并在股东会决议公告中作出详细说明。 关联股东的回避：关联股东可以自行回避，也可以由其他参加股东会的股东或股东代表人提出回避请求。如有其他参加股东会的股东或股东代表提出回避请求，但有关股东认为自己不属于应回避情形的，应说明理由。如说明理由后仍不能说服提出请求的股东或股东代表的，股东会可将有关议案的表决结果就关联关系身份存在争议股东或股东代表参加或不参加投票的结果分别记录。股东会后应由董事会办公室提请有关部门裁定关联关系后确定最后表决结果，并通知全体股东。
第一百条 股东大会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将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除	第一百〇一条 股东会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将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

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做出决议外，股东大会不应 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做出决议外，股东会不应 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第一百〇一条 股东大会审议提案时， 不得对提案进行修改，否则，有关变更 应当被视为一个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 股东大会上进行表决。	第一百〇二条 股东会审议提案时，不 得对提案进行修改，否则，有关变更应 当被视为一个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股 东会上进行表决。
第一百〇三条 股东大会采取记名方 式投票表决。	第一百〇四条 股东会采取记名方式 投票表决。
第一百〇四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 表决前，应当推举 2 名股东代表和 1 名 监事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 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 参加计票、监票。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 师、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 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 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通过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本行股东 或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 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	第一百〇五条 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 决前，应当推举 2 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 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 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 监票。 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 师、股东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 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 入会议记录。 通过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本行股东 或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 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
第一百〇五条 股东大会现场结束时 间不得早于网络或其他方式，会议主持 人应当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 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 过。 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大会现 场、网络及其他表决方式中所涉及的本 行、计票人、监票人、主要股东、网络	第一百〇六条 股东会现场结束时 间不得早于网络或其他方式，会议主持 人应当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 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 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会现场、 网络及其他表决方式中所涉及的本行、 计票人、监票人、主要股东、网络服 务方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

服务方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	义务。
第一百〇六条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	第一百〇七条 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
第一百〇八条 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及时公告，公告中应列明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本行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表决方式、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和通过的各项决议的详细内容。	第一百〇九条 股东会决议应当及时公告，公告中应列明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本行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表决方式、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和通过的各项决议的详细内容。
第一百〇九条 提案未获通过，或者本次股东大会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应当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作特别提示。	第一百一十条 提案未获通过，或者本次股东会变更前次股东会决议的，应当在股东会决议公告中作特别提示。
第一百一十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董事、监事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监事就任时间从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计算，其任职资格应报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审核。	第一百一十一条 股东会、职工代表大会通过有关董事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就任时间从股东会、职工代表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计算，其任职资格应报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审核。
第一百一十一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分红、送股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提案的，本行将在股东大会结束后2个月内实施具体方案。	第一百一十二条 股东会通过有关分红、送股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提案的，本行将在股东会结束后2个月内实施具体方案。
第一百一十二条 本行董事为自然人，董事无需持有本行股份，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更换或者罢免。本行董事应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一）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第一百一十三条 本行董事为自然人，董事无需持有本行股份。本行董事包括执行董事、非执行董事（含独立董事）和职工董事。 执行董事指在本行担任除董事职务外，

(二) 具有良好的守法合规记录； (三) 具有良好的品行、声誉； (四) 具有担任本行董事所需的相关知识、经验及能力； (五) 具有良好的经济、金融从业记录； (六) 个人及家庭财务稳健； (七) 具有担任本行董事所需的独立性； (八) 履行对本行的忠实与勤勉义务； (九) 银保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	还承担高级管理人员职责的董事。 非执行董事指在本行不担任除董事外的其他职务，且不承担高级管理人员职责的董事。 独立董事指在本行不担任除董事以外的其他职务，并与本行及本行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可能影响其对本行事务进行独立、客观判断关系的董事。非执行董事应当依法合规地积极履行股东与本行之间的沟通职责，重点关注股东与本行关联交易情况并支持本行制定资本补充规划。 职工董事是指由本行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由本行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产生。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职工董事。 本行董事应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一) 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二) 具有良好的守法合规记录； (三) 具有良好的品行、声誉； (四) 具有担任本行董事所需的相关知识、经验及能力； (五) 具有良好的经济、金融从业记录； (六) 个人及家庭财务稳健； (七) 具有担任本行董事所需的独立性； (八) 履行对本行的忠实与勤勉义务； (九)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一百一十四条 本行董事应当符合	第一百一十五条 本行董事应当符合

银保监会规定的任职资格条件，通过任 职资格审查。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规定的任职资 格条件，通过任资格审查。
第一百一十五条 董事每届任期不得 超过 3 年，任期届满，可以连选连任。 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得无 故解除其职务。 董事任期从选举其担任董事的股东大 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 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 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 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 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第一百一十六条 非职工董事由股东 会选举或者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 股东会解除其职务。本行职工董事由本 行工会提名，由本行职工通过职工代表 大会民主选举产生、罢免，无需提交股 东会审议。董事每届任期不得超过 3 年， 任期届满，可以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 届满以前，股东会不得无故解除其职 务。 董事任期从选举其担任董事的股东会、 职工代表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计算，至 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 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 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規 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第一百一十六条 董事任期届满，或董 事会人数低于《公司法》规定的最低人 数或本章程规定人数的三分之二时，本 行应当及时启动董事选举程序，召开股 东大会选举董事。	第一百一十七条 董事任期届满，或董 事会人数低于《公司法》规定的最低人 数或本章程规定人数的三分之二时，本 行应当及时启动董事选举程序，召开股 东会、职工代表大会选举董事。
第一百一十七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 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本行负有下列忠 实义务： （一）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 非法收入，不得侵占本行的财产； （二）不得挪用本行资金； （三）不得将本行资产或者资金以其个	第一百一十八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 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本行负有下列忠 实义务： （一）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 非法收入，不得侵占本行的财产； （二）不得挪用本行资金； （三）不得将本行资产或者资金以其个

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四）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未经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同意，将本行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本行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五）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或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与本行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六）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本应属于本行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行同类的业务； （七）不得接受与本行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 （八）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九）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十）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 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本行所有；给本行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四）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未经股东会或董事会同意，将本行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本行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五）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或未经股东会同意，与本行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六）未经股东会同意，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本应属于本行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行同类的业务； （七）不得接受与本行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 （八）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九）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十）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 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本行所有；给本行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近亲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其近亲属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以及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其他关联关系的关联人，与本行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适用本条第（五）项规定。
第一百一十八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本行负有下列勤	第一百一十九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本行负有下列勤

勉义务： （一）应当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本行赋予的权利，以保证本行的经营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经营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 （二）持续关注本行经营管理状况，有权要求高级管理层全面、及时、准确地提供反映本行经营管理情况的相关资料或就有关问题作出说明； （三）按时参加董事会会议，对董事会审议事项进行充分审查，独立、专业、客观地发表意见，在审慎判断的基础上独立作出表决； （四）应当对本行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本行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五）对董事会决议承担责任； （六）应当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监事会或者监事行使职权； （七）对高级管理层执行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情况进行监督； （八）积极参加本行和监管机构等组织的培训，了解董事的权利和义务，熟悉有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持续具备履行职责所需的专业知识和能力； （九）在履行职责时，对本行和全体股东负责，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勉义务： （一）应当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本行赋予的权利，以保证本行的经营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经营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 （二）持续关注本行经营管理状况，有权要求高级管理层全面、及时、准确地提供反映本行经营管理情况的相关资料或就有关问题作出说明； （三）按时参加董事会会议，对董事会审议事项进行充分审查，独立、专业、客观地发表意见，在审慎判断的基础上独立作出表决； （四）应当对本行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本行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五）对董事会决议承担责任； （六）应当如实向审计委员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审计委员会行使职权； （七）对高级管理层执行股东会、董事会决议情况进行监督； （八）积极参加本行和监管机构等组织的培训，了解董事的权利和义务，熟悉有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持续具备履行职责所需的专业知识和能力； （九）在履行职责时，对本行和全体股东负责，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	--

（十）执行高标准的职业道德准则，并考虑利益相关者的合法权益； （十一）对本行负有忠实、勤勉义务，尽职、审慎履行职责，并保证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职； （十二）遵守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和本章程。	（十）执行高标准的职业道德准则，并考虑利益相关者的合法权益； （十一）对本行负有忠实、勤勉义务，尽职、审慎履行职责，并保证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职； （十二）遵守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第一百一十九条 董事应当每年至少亲自出席三分之二以上的董事会现场会议；因故不能亲自出席的，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但独立董事不得委托非独立董事代为出席。本行董事最低工作时间不低于 10 个工作日。	第一百二十条 董事应当每年至少亲自出席三分之二以上的董事会现场会议；因故不能亲自出席的，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但独立董事不得委托非独立董事代为出席。董事连续 2 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会、职工代表大会予以撤换。
第一百二十条 董事在任期届满前提出辞职的，应当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因董事辞职导致董事会人数低于《公司法》规定的最低人数或本程规定人数的三分之二时，在新的董事就任前，提出辞职的董事应当继续履行职责。若本行正在进行重大风险处置，董事未经监管机构批准不得辞职。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第一百二十一条 董事在任期届满前提出辞职的，应当向本行提交书面辞职报告。如因董事的辞任导致本行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或本章程规定人数的三分之二时，或审计委员会成员辞任导致审计委员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或者欠缺会计专业人士时，或独立董事辞任将导致董事会或者其专门委员会中独立董事所占的比例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或者独立董事中没有会计专业人士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提出辞任的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

	定，履行董事职务（独立董事因丧失独立性或不符合任职条件而辞任或被罢免的除外）。若本行正在进行重大风险处置，董事未经监管机构批准不得辞职。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本行时生效。 因董事被股东会罢免、死亡、独立董事丧失独立性辞任，或者存在其他不能履行董事职责的情况，导致董事会人数低于《公司法》规定的最低人数或董事会表决所需最低人数时，董事会职权应当由股东会行使，直至董事会人数符合要求。
第一百二十四条 本章有关董事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本行监事、行长（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二十六条 本章有关董事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本行行长（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二十八条 独立董事在本行累计任职不得超过 6 年。 独立董事应当保证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有效履行职责，最多同时在 5 家境内外企业担任独立董事。同时在银行保险机构担任独立董事的，相关机构应当不具有关联关系，不存在利益冲突。 独立董事不得在超过 2 家商业银行同时担任独立董事。	第一百三十条 独立董事在本行累计任职不得超过 6 年。 独立董事应当保证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有效履行职责，原则上最多在 3 家境内外上市公司担任独立董事、最多同时在 5 家境内外企业担任独立董事。同时在银行保险机构担任独立董事的，相关机构应当不具有关联关系，不存在利益冲突。 独立董事不得在超过 2 家商业银行同时担任独立董事。
第一百三十条 独立董事在任期届满	第一百三十二条 独立董事在任期届

前可以提出辞职。独立董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董事会中独立董事人数占比少于三分之一的，在新的独立董事就任前，该独立董事应当继续履职，因丧失独立性而辞职和被罢免的除外。独立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对任何与其辞职有关或其认为有必要引起公司股东和债权人注意的情况进行说明。	满前可以提出辞职。独立董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董事会中独立董事低于监管机构及本章程规定的最低人数或要求的比例时，在新的独立董事就任前，该独立董事应当继续履职，因丧失独立性而辞职和被罢免的除外。独立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对任何与其辞职有关或其认为有必要引起公司股东和债权人注意的情况进行说明。
第一百三十一条 独立董事应当对股东大会或者董事会审议事项发表客观、公正的独立意见，尤其应当就以下事项向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发表意见： （一）重大关联交易； （二）董事的提名、任免以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和解聘； （三）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四）利润分配方案； （五）聘用或解聘为本行财务报告进行定期法定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六）其他可能对本行、中小股东、金融消费者合法权益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 （七）法律法规、监管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三十三条 独立董事应当对股东会或者董事会审议事项发表客观、公正的独立意见，尤其应当就以下事项向股东会或董事会发表意见： （一）重大关联交易； （二）董事的提名、任免以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和解聘； （三）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四）利润分配方案； （五）聘用或解聘为本行财务报告进行定期法定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六）其他可能对本行、中小股东、金融消费者合法权益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 （七）法律法规、监管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三十四条 独立董事连续三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视为不履行职责，本行应当在三个月内召开股东大会罢免其职务并选举新的独立董事。	第一百三十六条 独立董事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董事会或审计委员会提请本行在三个月内召开股东会予以罢免并选举新的独立董事：

	（一）因职务变动不符合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条件且本人未提出辞任的； （二）连续三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或连续两次未能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三）法律、法规规定，不得或不适合继续担任独立董事的其他情形。
第一百三十六条 本行设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董事会是股东大会的执行机构和本行的经营决策机构。董事会下设董事会办公室。	第一百三十八条 本行设董事会，对股东会负责。董事会是股东会的执行机构和本行的经营决策机构。董事会下设董事会办公室。
第一百三十七条 本行董事会由执行董事、非执行董事（含独立董事）组成，共 15 名成员。其中执行董事 5 名、非执行董事 10 名，非执行董事中包含 5 名独立董事。	第一百三十九条 本行董事会由执行董事、非执行董事（含独立董事）和职工董事组成，共 15 名成员。其中执行董事 4 名、非执行董事 10 名、职工董事 1 名，非执行董事中包含 5 名独立董事。
第一百三十九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三）制订本行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四）制订本行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五）制订本行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第一百四十一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会，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会的决议； （三）决定本行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审议批准本行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制订本行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制订本行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

(六) 制订本行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七) 制定本行经营发展战略并监督战略实施，决定本行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八) 制定本行资本规划，承担资本或偿付能力管理最终责任； (九) 制定本行风险容忍度、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政策，承担全面风险管理的最终责任； (十) 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本行除日常经营业务以外的股权投资、收购或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固定资产投资、对外捐赠和赞助、资产处置与损失核销、关联交易、数据治理等重大事项： 1. 审议批准本行与单个关联方发生交易后的交易余额不超过本行最近一期经审计资本净额 10%的关联交易以及法律、法规规定的由董事会审议的关联交易； 2. 审议批准本行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金额占本行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以内的事项； 3. 审议决定本行年度投资计划内单笔投资额在本行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所有者权益 4%（不含）以下的股权投资； 4. 审议决定本行年度投资计划内单笔金额在 1000 万元（含）以上、5000 万元（不含）以下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	本、发行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及上市的方案； (七) 制订本行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 制定本行经营发展战略并监督战略实施； (九) 制定本行资本规划，承担资本或偿付能力管理最终责任； (十) 制定本行风险容忍度、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政策，承担全面风险管理的最终责任； (十一) 在股东会授权范围内，决定本行除日常经营业务以外的股权投资、收购或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固定资产投资、对外捐赠和赞助、资产处置与损失核销、关联交易、数据治理等重大事项： 1. 审议批准本行与单个关联方发生交易后的交易余额不超过本行最近一期经审计资本净额 10%的关联交易以及法律、法规规定的由董事会审议的关联交易； 2. 审议批准本行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金额占本行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以内的事项； 3. 审议决定本行年度投资计划内单笔投资额在本行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所有者权益 4%（不含）以下的股权投资； 4. 审议决定本行年度投资计划内单笔金额在 1000 万元（含）以上、5000 万
---	--

5. 审议决定本行单笔 1000 万元（含）以上大宗物资（设备）及服务采购方案； 6. 审议决定本行单笔对外捐赠、赞助 50 万元（含）以上事项； 7. 审议决定本行（及控股企业）单笔（单户）金额在 1 亿元（含）以上及涉及不良贷款单批次批量转让处置（本金）金额 3 亿（含）以上、本行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所有者权益 10%（不含）以下的资产处置和损失核销（本金）事项； 8. 审议决定存量授信的再用信及新增单户贷款占本行最近一期经审计资本净额 10%以内的授信；审议决定新增集团客户授信余额占本行最近一期经审计资本净额 15%以内的授信； 9. 审议决定本行的财务费用。 董事会在权限内可进行转授权。 （十一）决定本行内部管理机构及非法人分支机构的设置； （十二）按照监管规定，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奖惩事项，监督高级管理层履行职责； （十三）制定本行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四）定期评估并完善本行公司治理； （十五）制订章程修改方案，制订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审议批准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则； （十六）负责本行信息披露，并对本行	元（不含）以下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 5. 审议决定本行单笔 1000 万元（含）以上大宗物资（设备）及服务采购方案； 6. 审议决定本行单笔对外捐赠、赞助 50 万元（含）以上事项； 7. 审议决定本行（及控股企业）单笔（单户）金额在 1 亿元（含）以上及涉及不良贷款单批次批量转让处置（本金）金额 3 亿（含）以上、本行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所有者权益 10%（不含）以下的资产处置和损失核销（本金）事项； 8. 审议决定存量授信的再用信及新增单户贷款占本行最近一期经审计资本净额 10%以内的授信；审议决定新增集团客户授信余额占本行最近一期经审计资本净额 15%以内的授信； 9. 审议决定本行的财务费用。 董事会在权限内可进行转授权。 （十二）决定本行内部管理机构及非法人分支机构的设置； （十三）按照监管规定，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奖惩事项，监督高级管理层履行职责； （十四）制定本行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五）定期评估并完善本行公司治理； （十六）制订章程修改方案，制订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审议批准董事会专门委员会（除审计委员会）
--	---

会计和财务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承担最终责任； （十七）提请股东大会聘用或者解聘为本行财务报告进行定期法定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八）维护金融消费者和其他利益相关者合法权益； （十九）建立本行与股东特别是主要股东之间利益冲突的识别、审查和管理机制； （二十）承担股东事务的管理责任； （二十一）制定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应当遵循的职业规范和价值准则； （二十二）制订本行董事薪酬和津贴方案； （二十三）听取本行行长（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行长（总经理）的工作； （二十四）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以及股东大会授予或者监管机构要求董事会行使的其他职权。董事会决策本行重大问题应事先听取党委意见。	工作规则；审议审计委员会工作规则，报股东会批准； （十七）负责本行信息披露，并对本行会计和财务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承担最终责任； （十八）提请股东会聘用或者解聘为本行财务报告进行定期法定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九）维护金融消费者和其他利益相关者合法权益； （二十）建立本行与股东特别是主要股东之间利益冲突的识别、审查和管理机制； （二十一）承担股东事务的管理责任； （二十二）制定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应当遵循的职业规范和价值准则； （二十三）制订本行董事薪酬和津贴方案； （二十四）听取本行行长（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行长（总经理）的工作； （二十五）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以及股东会授予或者监管机构要求董事会行使的其他职权。董事会决策本行重大问题应事先听取党委意见。
第一百四十条 董事会在行长（总经理）聘任期限内解除其职务，应当及时告知监事会和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并作出书面说明。	第一百四十二条 董事会在行长（总经理）聘任期限内解除其职务，应当及时告知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并作出书面说明。

第一百四十一条 本行董事会应当建立规范公开的董事选举程序，经股东大会批准后实施。在股东大会召开前 20 天，董事会应向本行股东披露董事候选人详细资料。	第一百四十三条 本行董事会应当建立规范公开的董事选举程序，经股东会批准后实施。在股东会召开前 20 天，董事会应向本行股东披露董事候选人详细资料。
第一百四十二条 本行董事会应当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内容应包括：会议通知、文件准备、召开方式、表决形式、提案机制、会议记录及其签署、董事会的授权规则等，并报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第一百四十四条 本行董事会应当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内容应包括：会议通知、文件准备、召开方式、表决形式、提案机制、会议记录及其签署、董事会的授权规则等，并报股东会审议通过。
第一百四十四条 本行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风险管理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发展战略与服务“三农”委员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市场风险管理委员会，并制定各委员会的工作制度。专门委员会直接对董事会负责，委员、主任委员由董事会决定。 董事会拟决议的相关事项可以先提交相应的专门委员会进行审议，由该专门委员会提出审议意见，并向董事会报告。除董事会依法授权外，专门委员会的审议意见不能代替董事会的表决意见。	第一百四十六条 本行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风险管理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发展战略与服务“三农”委员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市场风险管理委员会，并制定各委员会的工作制度。 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法》和监管制度规定的监事会职权。 专门委员会直接对董事会负责，委员、主任委员由董事会决定。 董事会拟决议的相关事项可以先提交相应的专门委员会进行审议，由该专门委员会提出审议意见，并向董事会报告。除董事会依法授权外，专门委员会的审议意见不能代替董事会的表决意见。
第一百四十五条 专门委员会成员由董事组成，应当具备与专门委员会职责	第一百四十七条 专门委员会成员由董事组成，应当具备与专门委员会职责

相适应的专业知识或工作经验。各专门委员会分别设主任委员 1 名，各委员会成员不少于 3 人。 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具备财务、审计、会计或法律等某一方面的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审计委员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风险管理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市场风险管理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比原则上不低于三分之一。审计委员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风险管理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应由独立董事担任主任委员。	相适应的专业知识或工作经验。各专门委员会分别设主任委员 1 名，各委员会成员不少于 3 人。 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应过半数，主任委员为会计专业人士，审计委员会成员为不在本行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且应当具备财务、审计、会计或法律等某一方面的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本行职工董事可以成为审计委员会成员。 提名与薪酬委员会、风险管理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市场风险管理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比原则上不低于三分之一。审计委员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风险管理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应由独立董事担任主任委员。
第一百五十五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三）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职权； （四）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和应由本行法定代表人签署的其他文件； （五）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紧急情况下，对本行事务行使符合法律规定和本行利益的特别处置权，并在事后向董事会通报和向股东大会报告； （六）法律法规、行政规章以及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五十五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股东会 and 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三）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职权； （四）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和应由本行法定代表人签署的其他文件； （五）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紧急情况下，对本行事务行使符合法律规定和本行利益的特别处置权，并在事后向董事会通报和向股东会报告； （六）法律法规、行政规章以及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五十二条 董事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定期会议每年度至少召开四次，每次会议应当至少于会议召开 10 日前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 （一）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提议时； （二）三分之一以上董事提议时； （三）两名以上独立董事提议时； （四）监事会提议时； （五）董事长认为有必要的； （六）行长（总经理）提议时； （七）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要求召开时； （八）法律法规、行政规章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 10 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五十七条 董事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定期会议每年度至少召开四次，每次会议应当至少于会议召开 10 日前通知全体董事。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 （一）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提议时； （二）三分之一以上董事提议时； （三）两名以上独立董事提议时； （四）审计委员会提议时； （五）董事长认为有必要的； （六）行长（总经理）提议时； （七）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要求召开时； （八）法律法规、行政规章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 10 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五十三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书面通知，包括挂号信、电报、电传机及确认收到的传真、邮件；于会议召开 5 日以前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	第一百五十八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书面通知，包括挂号信、电报、电传机及确认收到的传真、邮件；于会议召开 5 日以前通知全体董事。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
第一百五十七条 本行董事会对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	第一百六十二条 本行董事会对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

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非关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出席董事会会议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非关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出席董事会会议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
第一百六十二条 董事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上签字并对董事会的决议承担责任。董事会决议违反法律法规或者本章程、股东大会决议，致使本行遭受严重损失的，参与决议的董事对本行负赔偿责任。但经证明在表决时曾表明异议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该董事可以免除责任。	第一百六十七条 董事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上签字并对董事会的决议承担责任。董事会决议违反法律法规或者本章程、股东会决议，致使本行遭受严重损失的，参与决议的董事对本行负赔偿责任。但经证明在表决时曾表明异议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该董事可以免除责任。
第一百六十四条 董事会秘书应具备下述条件： （一）具有良好的个人品质和职业道德，无违法犯罪记录； （二）具有大专以上学历，从事金融工作 6 年以上，或从事相关经济工作 10 年以上（其中从事金融工作 3 年以上）； （三）具有良好的处理公共事务的能力； （四）应当掌握有关财务、税收、法律、金融、企业管理等方面的专业知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行政规章，能够忠诚地履行职责。 董事会秘书应当符合银保监会规定的任职资格条件。本章程规定不得担任本行董事的情形适用于董事会秘书。	第一百六十九条 董事会秘书应具备下述条件： （一）具有良好的个人品质和职业道德，无违法犯罪记录； （二）具有大专以上学历，从事金融工作 6 年以上，或从事相关经济工作 10 年以上（其中从事金融工作 3 年以上）； （三）具有良好的处理公共事务的能力； （四）应当掌握有关财务、税收、法律、金融、企业管理等方面的专业知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行政规章，能够忠诚地履行职责。 董事会秘书应当符合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规定的任职资格条件。本章程规定不得担任本行董事的情形适用于董

	事会秘书。
第一百六十五条 董事会秘书的主要职责是： （一）负责本行和相关当事人与监管机构及其他管理机关之间的沟通和联络，准备和递交国家有关部门要求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出具的报告和文件； （二）筹备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并负责会议的记录和会议文件、记录的保管； （三）负责办理本行信息披露事务； （四）保证有权获得本行有关文件和记录的人及时得到有关文件和记录； （五）负责保管股东名册、董事会印章及相关资料，负责处理本行股权管理方面的事务； （六）协助董事会行使职权。在董事会决议违反法律法规、行政规章及本章程有关规定时，应及时提出异议，并报告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 （七）负责董事会、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其他日常事务； （八）法律法规、行政规章及本章程所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一百七十条 董事会秘书的主要职责是： （一）负责本行和相关当事人与监管机构及其他管理机关之间的沟通和联络，准备和递交国家有关部门要求董事会和股东会出具的报告和文件； （二）筹备董事会会议和股东会，并负责会议的记录和会议文件、记录的保管； （三）负责办理本行信息披露事务； （四）保证有权获得本行有关文件和记录的人及时得到有关文件和记录； （五）负责保管股东名册、董事会印章及相关资料，负责处理本行股权管理方面的事务； （六）协助董事会行使职权。在董事会决议违反法律法规、行政规章及本章程有关规定时，应及时提出异议，并报告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 （七）负责董事会、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其他日常事务； （八）法律法规、行政规章及本章程所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一百六十六条 本行董事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可以兼任本行董事会秘书。如某一行为需由董事、董事会秘书分别作出时，则该兼任董事及董事会秘书的人不得以双重身份作出。本行监	第一百七十一条 本行董事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可以兼任本行董事会秘书。如某一行为需由董事、董事会秘书分别作出时，则该兼任董事及董事会秘书的人不得以双重身份作出。本行聘请

事、本行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的注册会计师和律师事务所的律师，不得兼任本行董事会秘书。	的会计师事务所的注册会计师和律师事务所的律师，不得兼任本行董事会秘书。
第一百七十条 本行高级管理层对董事会负责，同时接受监事会监督，应当按照董事会、监事会要求，及时、准确、完整地报告本行经营管理情况，提供有关资料。高级管理层根据本章程及董事会授权开展经营管理活动，应当积极执行股东大会决议及董事会决议。高级管理层依法在其职权范围内的经营管理活动不受股东和董事会不当干预。	第一百七十五条 本行高级管理层对董事会负责，同时接受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监督，应当按照董事会要求，及时、准确、完整地报告本行经营管理情况，提供有关资料。高级管理层根据本章程及董事会授权开展经营管理活动，应当积极执行股东会决议及董事会决议。高级管理层依法在其职权范围内的经营管理活动不受股东和董事会不当干预。
第一百七十一条 高级管理层根据商业银行章程及董事会授权开展经营管理活动，确保银行经营与董事会所制定批准的发展战略、风险偏好及其他各项政策相一致。	第一百七十六条 高级管理层根据本行章程及董事会授权开展经营管理活动，确保本行经营与董事会所制定批准的发展战略、风险偏好及其他各项政策相一致。
第一百七十二条 高级管理层应当建立向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监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的信息报告制度，明确报告信息的种类、内容、时间和方式等，确保董事、监事能够及时、准确地获取各类信息。	第一百七十七条 高级管理层应当建立向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的信息报告制度，明确报告信息的种类、内容、时间和方式等，确保董事能够及时、准确地获取各类信息。
第一百七十三条 行长（总经理）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本行日常经营管理工作，并向董事会报告； （二）代表高级管理层向董事会提交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经董事会批准后组	第一百七十八条 行长（总经理）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本行日常经营管理工作，并向董事会报告； （二）代表高级管理层向董事会提交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经董事会批准后组

织实施； （三）拟订本行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四）拟订本行的基本管理制度； （五）制订本行的具体规章制度； （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副行长（副总经理）和财务、审计、合规部门负责人，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股东大会、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管理人员，决定本行员工的聘用和解聘，决定除应由股东大会、董事会决定以外的本行管理人员和员工的工资、福利、奖惩事项； （七）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 （八）授权高级管理层成员、内部各职能部门及分支机构负责人从事经营管理活动； （九）在本行发生挤兑等重大突发事件时，采取紧急措施，并立即向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和董事会、监事会报告； （十）法律法规、行政规章及本章程规定，以及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在行长（总经理）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董事会指定或副行长（副总经理）依序代为行使职权。	织实施； （三）拟订本行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四）拟订本行的基本管理制度； （五）制订本行的具体规章制度； （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副行长（副总经理）和财务、审计、合规部门负责人，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股东会、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管理人员，决定本行员工的聘用和解聘，决定除应由股东会、董事会决定以外的本行管理人员和员工的工资、福利、奖惩事项； （七）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 （八）授权高级管理层成员、内部各职能部门及分支机构负责人从事经营管理活动； （九）在本行发生挤兑等重大突发事件时，采取紧急措施，并立即向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和董事会报告； （十）法律法规、行政规章及本章程规定，以及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在行长（总经理）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董事会指定或副行长（副总经理）依序代为行使职权。
第一百七十四条 高级管理层应当建立和完善各项会议制度，并制定相应的行长（总经理）工作规则，报董事会批准后实施，工作规则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百七十九条 高级管理层应当建立和完善各项会议制度，并制定相应的行长（总经理）工作规则，报董事会批准后实施，工作规则包括下列内容：

（一）行长（总经理）会议召开的条件、程序和参加人员； （二）行长（总经理）、副行长（副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各自具体的职责及分工； （三）本行资金、资产运用，签订重大合同的权限，以及向董事会、监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的信息报告制度； （四）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接受监事会监督，定期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本行经营业绩、重要合同、财务状况、风险状况和经营前景等情况，不得阻扰、妨碍监事会依照职权进行的检查、监督等活动； （五）高级管理人员对董事会违反规定干预经营管理活动的行为，有权请求监事会提出异议，并向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报告； （六）制定全行各部门管理人员和业务人员的职业规范，明确具体的问责条款，建立相应处理机制； （七）董事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事项。	（一）行长（总经理）会议召开的条件、程序和参加人员； （二）行长（总经理）、副行长（副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各自具体的职责及分工； （三）本行资金、资产运用，签订重大合同的权限，以及向董事会的信息报告制度； （四）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接受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监督，定期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供有关本行经营业绩、重要合同、财务状况、风险状况和经营前景等情况，不得阻扰、妨碍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依照职权进行的检查、监督等活动； （五）高级管理人员对董事会违反规定干预经营管理活动的行为，有权请求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出异议，并向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报告； （六）制定全行各部门管理人员和业务人员的职业规范，明确具体的问责条款，建立相应处理机制； （七）董事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七十六条 行长（总经理）应当根据董事会或者监事会的要求，向董事会或者监事会报告本行重大合同的签订、执行情况、资金运用情况和盈亏情况，并对报告的真实性负责。	第一百八十一条 行长（总经理）应当根据董事会的要求，向董事会报告本行重大合同的签订、执行情况、资金运用情况和盈亏情况，并对报告的真实性负责。
第一百七十八条 行长（总经理）须接受监事会的专项审计，审计结果应向董	第一百八十三条 行长（总经理）须接受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专项审计，审计

事会报告。	结果应向董事会报告。
第九章 内部机构及分支机构	第八章 内部机构及分支机构
第十章 经营管理	第九章 经营管理
第十一章 财务会计制度和利润分配	第十章 财务会计制度和利润分配
第二百二十九条 本行会计年度为公历1月1日至12月31日。本行应当在每一会计年度终了后及时依法编制资产负债表、损益表、利润分配表和会计报表附注等其他有关报表资料，并由本行聘请的会计事务所在三个月内完成审查验证。本行的财务会计报表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的20日前置于本行主要营业场所，供股东查阅。 上述财务会计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规定进行编制。	第二百条 本行会计年度为公历1月1日至12月31日。本行应当在每一会计年度终了后及时依法编制资产负债表、损益表、利润分配表和会计报表附注等其他有关报表资料，并由本行聘请的会计事务所在三个月内完成审查验证。本行的财务会计报表应当在股东会召开的20日前置于本行主要营业场所，供股东查阅。 上述财务会计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规定进行编制。
第二百三十五条 本行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本行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2个月内完成红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二百〇六条 本行股东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本行董事会须在股东会召开后2个月内完成红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十二章 劳动人事	第十一章 劳动人事
第十三章 通知和公告	第十二章 通知和公告
第二百四十五条 本行召开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以公告方式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方式进行。	第二百一十六条 本行召开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以公告方式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方式进行。
第二百四十六条 本行召开董事会、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出、邮政邮件、电子邮件、传真或电话方式进行。	第二百一十七条 本行召开董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出、邮政邮件、电子邮件、传真或电话方式进行。
第十四章 信息披露	第十三章 信息披露
第二百五十八条 监事会应当对董事	第二百二十九条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会编制的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说明董事会对定期报告的编制和审核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报告的内容是否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本行实际情况。	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说明董事会对定期报告的编制和审核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报告的内容是否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本行实际情况。
第二百五十九条 本行监事会应当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信息披露职责的行为进行监督；关注本行信息披露情况，发现存在违法违规问题的，应当进行调查和提出处理建议，并将相关情况及时向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报告。	第二百三十条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应当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信息披露职责的行为进行监督；关注本行信息披露情况，发现存在违法违规问题的，应当进行调查和提出处理建议，并将相关情况及时向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报告。
第二百六十四条 除监事会公告外，本行披露的信息应当以董事会公告的形式发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非经董事会书面授权，不得对外发布未披露的信息。	第二百三十五条 本行披露的信息应当以董事会公告的形式发布。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非经董事会书面授权，不得对外发布未披露的信息。
第十五章 投资者关系管理	第十四章 投资者关系管理
第二百六十九条 本行主要通过股东大会、本行网站、一对一沟通、现场参观、电话咨询等方式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	第二百四十条 本行主要通过股东会、本行网站、一对一沟通、现场参观、电话咨询等方式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
第十六章 合并、分立、接管、终止和清算	第十五章 合并、分立、接管、终止和清算
第二百七十一条 本行合并或者分立，按照下列程序办理： （一）董事会拟定合并或者分立方案； （二）股东大会依照章程的规定作出决议；	第二百四十二条 本行合并或者分立，按照下列程序办理： （一）董事会拟定合并或者分立方案； （二）股东会依照章程的规定作出决议；

（三）各方当事人签订合并或者分立合同； （四）依法办理有关审批手续； （五）处理债权、债务等各项合并或者分立事宜； （六）办理变更登记或者解散登记。	（三）各方当事人签订合并或者分立合同； （四）依法办理有关审批手续； （五）处理债权、债务等各项合并或者分立事宜； （六）办理变更登记或者解散登记。
第二百七十二条 本行合并或者分立时，合并或者分立各方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本行自股东大会作出合并或者分立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指定报刊上公告 3 次。	第二百四十三条 本行合并或者分立时，合并或者分立各方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本行自股东会作出合并或者分立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指定报刊上公告 3 次。
第二百八十条 本行的清算和解散事项应遵守《公司法》《商业银行法》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行应当解散并依法进行清算： （一）公司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二）股东大会决议解散； （三）因合并或者分立而解散； （四）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五）本行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本行全部股份表决权 10%以上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本行； （六）其他依法应予终止的情形。	第二百五十一条 本行的清算和解散事项应遵守《公司法》《商业银行法》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行应当解散并依法进行清算： （一）公司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二）股东会决议解散； （三）因合并或者分立而解散； （四）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五）本行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本行全部股份表决权 10%以上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本行； （六）其他依法应予终止的情形。
第二百八十一条 本行有本章程第二	第二百五十二条 本行有本章程第二

百八十条第（一）项情形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而存续。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百五十一条第（一）项情形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而存续。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须经出席股东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二百八十二条 本行因本章程第二百八十条第（一）、第（二）、第（四）、第（五）项情形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 15 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第二百五十三条 本行因本章程第二百五十一条第（一）、第（二）、第（四）、第（五）项情形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 15 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会或者股东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第二百八十七条 清算组在清理本行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应当制定清算方案，并报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	第二百五十八条 清算组在清理本行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应当制定清算方案，并报股东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
第二百九十条 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报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公告公司终止。	第二百六十一条 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报股东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公告公司终止。
第二百九十二条 本行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向全国股转公司申请终止其股票挂牌： （一）股东大会决议解散公司； （二）因新设合并或者吸收合并，将不再具有独立主体资格并被注销； （三）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申请终止挂牌的情形。	第二百六十三条 本行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向全国股转公司申请终止其股票挂牌： （一）股东会决议解散公司； （二）因新设合并或者吸收合并，将不再具有独立主体资格并被注销； （三）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申请终止挂牌的情形。

第十七章 章程修改	第十六章 章程修改
第二百九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行应当修改本章程： （一）《公司法》《商业银行法》《银行业监督管理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行政规章修改后，本章程规定的事项与修改后的法律法规、行政规章相抵触； （二）本行的情况发生变化，与本章程记载的事项不一致； （三）股东大会决定修改本章程。	第二百六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行应当修改本章程： （一）《公司法》《商业银行法》《银行业监督管理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行政规章修改后，本章程规定的事项与修改后的法律法规、行政规章相抵触； （二）本行的情况发生变化，与本章程记载的事项不一致； （三）股东会决定修改本章程。
第二百九十七条 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章程修改事项，应经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审批后生效，涉及本行登记事项的，依法办理变更登记。	第二百六十八条 股东会决议通过的章程修改事项，应经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审批后生效，涉及本行登记事项的，依法办理变更登记。
第二百九十八条 修改本章程应由董事会提出修改方案，经股东大会表决通过。本行股东大会通过的章程修改、补充决定，经批准后视为本章程的组成部分。	第二百六十九条 修改本章程应由董事会提出修改方案，经股东会表决通过。本行股东会通过的章程修改、补充决定，经批准后视为本章程的组成部分。
第十八章 附 则	第十七章 附 则
第三百〇一条 释义 （一）“主要股东”，是指持有或控制本行百分之五以上股份或表决权，或持有资本总额或股份总额不足百分之五但对本行经营管理有重大影响的股东。 前款所称“重大影响”，包括但不限于向本行提名或派出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通过协议或其他方式影响本行的财务和经营管理决策以及监管机构	第二百七十二条 释义 （一）“主要股东”，是指持有或控制本行百分之五以上股份或表决权，或持有资本总额或股份总额不足百分之五但对本行经营管理有重大影响的股东。 前款所称“重大影响”，包括但不限于向本行提名或派出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通过协议或其他方式影响本行的财务和经营管理决策以及监管机构认定

认定的其他情形。 （二）“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本行股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或持有股份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三）“中小股东”是指除本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方，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行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关联方以外的其他股东。 （四）“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本行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本行行为的人。 （五）“关联方”，是指根据监管机构关于关联交易的监管规定，被认定为具有关联关系的法人或自然人。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 （六）“一致行动人”，是指通过协议、其他安排，与该投资者共同扩大其能够支配的本行股份表决权数量的行为或者事实，达成一致行动的相关投资者。 （七）“最终受益人”，是指实际享有本行股权收益的人。 （八）“高级管理人员”，是指本行的总行行长（总经理）、总行副行长（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审计负责人、合规负责人以及本行根据实	的其他情形。 （二）“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本行股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或持有股份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三）“中小股东”是指除本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方，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行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关联方以外的其他股东。 （四）“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本行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本行行为的人。 （五）“关联方”，是指根据监管机构关于关联交易的监管规定，被认定为具有关联关系的法人或自然人。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 （六）“一致行动人”，是指通过协议、其他安排，与该投资者共同扩大其能够支配的本行股份表决权数量的行为或者事实，达成一致行动的相关投资者。 （七）“最终受益人”，是指实际享有本行股权收益的人。 （八）“高级管理人员”，是指本行的总行行长（总经理）、总行副行长（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审计负责人、合规负责人以及本行根据实
---	--

际情况指定的管理人员。

（九）“执行董事”指在本行除担任董事外，还承担高级管理人员职责的董事；“非执行董事”是指在本行不担任除董事外的其他职务，且不承担高级管理人员职责的董事；“独立董事”是指在本行不担任除董事以外的其他职务，并与本行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可能影响其对本行事务进行独立、客观判断关系的董事。

（十）“外部监事”是指在本行不担任除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并且与本行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可能影响其独立客观判断关系的监事。

（十一）“现场会议”，是指通过现场、视频、电话等能够保证参会人员即时交流讨论方式召开的会议。

（十二）“书面传签”，是指通过分别送达审议或传阅送达审议方式对议案作出决议的会议方式。

（十三）“公司治理机制失灵”的情形，包括但不限于：董事会连续一年以上无法产生；董事之间长期冲突，董事会无法作出有效决议，且无法通过股东大会解决；连续一年以上无法召开股东大会；股东大会表决时无法达到法定或者本章程规定的比例，连续一年以上不能作出有效的股东大会决议；因资本充足率或偿付能力不足进行增资的提案无

际情况指定的管理人员。

（九）“执行董事”指在本行除担任董事外，还承担高级管理人员职责的董事；“非执行董事”是指在本行不担任除董事外的其他职务，且不承担高级管理人员职责的董事；“独立董事”是指在本行不担任除董事以外的其他职务，并与本行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可能影响其对本行事务进行独立、客观判断关系的董事；“职工董事”指由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产生，作为职工代表出任的董事。

（十）“现场会议”，是指通过现场、视频、电话等能够保证参会人员即时交流讨论方式召开的会议。

（十一）“书面传签”，是指通过分别送达审议或传阅送达审议方式对议案作出决议的会议方式。

（十二）“公司治理机制失灵”的情形，包括但不限于：董事会连续一年以上无法产生；董事之间长期冲突，董事会无法作出有效决议，且无法通过股东会解决；连续一年以上无法召开股东会；股东会表决时无法达到法定或者本章程规定的比例，连续一年以上不能作出有效的股东会决议；因资本充足率或偿付能力不足进行增资的提案无法通过；现有治理机制无法正常运转导致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监管机构认定的其他

法通过；现有治理机制无法正常运转导致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监管机构认定的其他情形。	情形。
第三百〇四条 本行股东大会通过的有关本章程的修订，经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后，均应视为章程的组成部分。	第二百七十五条 本行股东会通过的有关本章程的修订，经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后，均应视为章程的组成部分。
第三百〇七条 本章程经本行股东大会通过，经有关部门批准并依法注册之日起生效。	第二百七十八条 本章程经本行股东会通过，经有关部门批准并依法注册之日起生效。
第三百〇八条 本章程修改权属本行股东大会。由本行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二百七十九条 本章程修改权属本行股东会。由本行董事会负责解释。

（二）新增条款内容

第七条 法定代表人以本行名义从事的民事活动，其法律后果由本行承受。本章程或者股东会对法定代表人职权的限制，不得对抗善意相对人。法定代表人因执行职务造成他人损害的，由本行承担民事责任。本行承担民事责任后，依照法律或者本章程的规定，可以向有过错的法定代表人追偿。

第一百二十四条 股东会可以决议解任非职工董事，决议作出之日解任生效。无正当理由，在任期届满前解任董事的，董事可以要求本行予以赔偿。

第一百四十八条 审计委员会行使下列主要职责：

- （一）检查、监督本行财务；
- （二）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本行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法规、监管规定、本章程或者股东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解任的建议；
- （三）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本行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 （四）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在董事会不履行本章程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会会议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会会议；
- （五）向股东会会议提出提案；

- （六）提议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
- （七）依照《公司法》相关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 （八）监督董事会确立稳健的经营理念、价值准则并制定符合本行情况的发展战略；
- （九）对本行发展战略的科学性、合理性和稳健性进行评估，形成评估报告；
- （十）对本行经营决策、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等进行监督检查并督促整改；
- （十一）对董事的选聘程序进行监督；
- （十二）对本行薪酬管理制度实施情况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科学性、合理性进行监督；
- （十三）负责本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职评价工作；
- （十四）提议聘请、续聘或者解聘为本行财务报告进行定期法定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 （十五）审核本行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并就审计后的财务报告信息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准确性作出判断性报告，提交董事会审议；
- （十六）审核本行重要审计制度，并监督审计制度的实施；
- （十七）审批本行中长期审计规划和年度审计计划；
- （十八）指导、监督、评价本行审计工作，定期听取审计工作报告；
- （十九）监督及评估本行内部控制，监督内部控制的有效实施和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情况；
- （二十）协调高级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之间的沟通；
- （二十一）法律法规、监管规定、《章程》及董事会授权的其他职责。

第一百四十九条 审计委员会负责审核本行财务信息及其披露、监督及评估内外部审计工作和内部控制，下列事项应当经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 （一）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 （二）聘用或者解聘承办本行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 （三）聘任或者解聘本行财务负责人；
- （四）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五）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五十条 审计委员会每季度至少召开一次会议。两名及以上成员提议，或者主任委员认为有必要时，可以召开临时会议。审计委员会会议须有三分之二以上成员出席方可举行。

审计委员会作出决议，应当经审计委员会成员的过半数通过。

审计委员会决议的表决，应当一人一票。

审计委员会决议应当按规定制作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三）删除条款内容

第八章 监事和监事会

第一节 监事

第一百八十二条 本行监事为自然人，由股东大会或职工民主选举产生、罢免。

第一百八十三条 本行监事由股东出任的监事、外部监事和本行职工代表出任的监事构成。监事每届任期3年，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外部监事在本行的任职时间累计不得超过6年。股东监事和外部监事每年在本行工作的时间不得少于15个工作日。

第一百八十四条 监事应当依照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忠实履行监督职责。监事对本行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取得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本行的财产。

第一百八十五条 本行监事应具备如下条件：

- （一）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
- （二）遵纪守法，诚实守信，勤勉尽职，具有良好的个人品行；
- （三）具有5年以上的法律、经济、金融、财务的工作经历；
- （四）熟悉商业银行经营管理相关的法律法规；
- （五）了解本行经营管理制度，能够阅读、理解和分析商业银行的信贷统计报告和财务报表。

第一百八十六条 董事、行长（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本章程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

外部监事不应在超过两家商业银行同时任职，不应在可能发生利益冲突的金融机构兼任外部监事，国家机关人员不得兼任本行外部监事。

第一百八十七条 监事履行如下职责或义务：

- （一）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
- （二）按时参加监事会会议，对监事会决议事项进行充分审查，独立、专业、客观发表意见，在审慎判断的基础上独立作出表决；
- （三）对监事会决议承担责任；
- （四）积极参加本行和监管机构等组织的培训，了解监事的权利和义务，熟悉有关法律法规，持续具备履行职责所需的专业知识和能力；
- （五）对本行负有忠实、勤勉义务，尽职、审慎履行职责，并保证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职；
- （六）监事应当积极参加监事会组织的监督检查活动，有权依法进行独立调查、取证，实事求是提出问题和监督意见；
- （七）遵守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和公司章程。

第一百八十八条 监事应当每年至少亲自出席三分之二以上的监事会现场会议，因故不能出席的，应当书面委托其他监事代为出席，委托书中应当载明监事本人对议案的个人意见和表决意向。

第一百八十九条 监事连续 2 次不能亲自出席监事会会议，也不委托其他监事出席监事会会议，或每年未能亲自出席至少三分之二的监事会会议的，视为不能履行职责，监事会应当提请股东大会或建议职工代表大会予以罢免。

第一百九十条 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监事职责。

第一百九十一条 职工监事应当积极发挥自身对经营管理较为熟悉的优势，从本行的长远利益出发，推动监事会更好地开展工作。职工监事应当就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规章制度或者重大事项，听取职工的意见和建议，在监事会上真实、准确、全面地反映，切实维护职工合法权益。

第一百九十二条 职工监事应当定期向职工（代表）大会述职和报告工作，主动接受广大职工的监督。在监事会会议上，对职工（代表）大会作出决议的事项，应当按照职工（代表）大会的相关决议发表意见，并行使表决权。

第二节 监事会及监事会主席

第一百九十三条 本行设监事会。监事会是本行的监督机构，对股东大会负责。监事会成员包括股东监事、外部监事和职工监事，其中外部监事和职工监事的比例均不应低于三分之一。

第一百九十四条 本行监事会由 9 名监事组成，包括 3 名股东监事、3 名外部监事和 3 名职工监事。监事会下设监事会办公室。

第一百九十五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监督董事会确立稳健的经营理念、价值准则和制定符合本行情况的发展战略；

（二）对本行发展战略的科学性、合理性和稳健性进行评估，形成评估报告；

（三）对本行经营决策、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等进行监督检查并督促整改；

（四）对董事的选聘程序进行监督；

（五）对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进行综合评价，对违反法律法规、行政规章及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六）对本行薪酬管理制度实施情况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科学性、合理性进行监督；

（七）对董事长、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质询；

（八）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九）制订本行监事薪酬和津贴方案，报股东大会审议确定；

（十）其他法律法规、行政规章及本章程规定应当由监事会行使的职权。

第一百九十六条 监事会设监事会主席（监事长）1 人，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一百九十七条 监事会主席（监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二）组织实施监事会决议；

（三）签署监事会报告和其他重要文件；

- （四）组织履行监事会职责；
- （五）代表监事会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 （六）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一百九十八条 监事会主席（监事长）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监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第一百九十九条 监事会负责制定监事会议事规则，包括会议通知、召开方式、文件准备、表决形式、提案机制、会议记录及其签署等。监事会应按监事会职责，对监事进行适当分工，并将监事履行职责情况报告股东大会。监事有权向本行相关人员及机构了解情况，相关人员及机构应予以配合。

第二百条 监事会行使职权必要时，可聘请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专业性中介机构给予帮助，由此发生的费用由本行承担。

第二百〇一条 监事会会议分为例会和临时会议，本行监事会例会每季度至少应当召开一次，于会议召开 10 日前书面通知全体监事。

第二百〇二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本行应在 10 个工作日内召集临时监事会会议：

- （一）监事提议时；
- （二）监事会主席（监事长）认为必要时；
- （三）单独或合并持有 10%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书面提议时；
- （四）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通过了违反法律法规、行政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决议时；
- （五）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不当行为可能给本行造成重大损害或者在市场中造成恶劣影响时；
- （六）本行以及本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股东提起诉讼时；
- （七）本行以及本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处罚时；
- （八）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要求召开时；
- （九）法律法规、行政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二百〇三条 监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举行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

议期限，事由及议题，发出通知的日期。

第二百〇四条 监事会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书面通知，包括挂号信、电报、电传及经确认收到的传真、电子邮件。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应当在会议召开5日以前通知全体监事。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

第二百〇五条 当全部外部监事一致同意时，有权书面提议监事会向董事会提请召开股东大会，监事会应当在收到提议后以书面形式反馈同意或不同意的意见。

当全部外部监事书面提议时，监事会应当召开监事会会议。

当全部外部监事认为监事会会议议案材料不充分或论证不明确时，可以联名书面提出延期召开监事会会议或延期审议有关议案，监事会应当予以采纳。

第二百〇六条 监事会应当每年向股东大会至少报告一次工作，报告内容包括：

（一）对本行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及其成员履职、财务活动、内部控制、风险管理的监督情况；

（二）监事会工作开展情况；

（三）对有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

（四）其他监事会认为应当向股东大会报告的事项。

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及其成员对监事会决议、意见和建议拒绝或拖延采取相应措施的，监事会有权报告股东大会，或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必要时可以向监管机构报告。

第二百〇七条 监事会以会议形式对拟决议事项进行决议，决议表决方式为记名投票或举手表决。每1名监事有1票表决权。监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监事的过半数通过。

第二百〇八条 监事会决议可以采用现场会议表决和书面传签表决两种方式作出。

第二百〇九条 监事应当在监事会决议上签字并对监事会的决议承担责任。但经证明在表决时曾表明异议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监事可以免除责任。

第二百一十条 监事会会议应有记录，出席会议的监事和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某种说明性记载。监事会会议记录作为本行档案永久保存。本行应当将监事会的会议记录和决议等文件及时报送监管机构。

第二百一十一条 本行内部审计部门的审计报告应当及时报送监事会。监事会对审计结果有疑问的，有权要求高级管理层和审计部门做出解释。监事会认为必要时，可以指派监事列席高级管理层会议。

第二百一十二条 监事会发现董事会、高级管理层及其成员由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等情形时，应当要求其限期整改，并建议追究有关责任人员责任。

第三节 监事会专门委员会

第二百一十三条 本行监事会设立提名委员会、监督委员会，并制定各委员会的工作制度。各专门委员会直接对监事会负责，委员、主任委员由监事会决定，提名委员会原则上应当由外部监事担任负责人。

监事会拟决议的相关事项可以先提交相应的专门委员会进行审议，由该专门委员会提出审议意见，并向监事会报告。除监事会依法授权外，专门委员会的审议意见不能代替监事会的表决意见。

第二百一十四条 监事会提名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

（一）根据本行经营活动情况、资产规模和股权结构对监事会人数的规模和构成向监事会提出建议；

（二）拟订监事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并向监事会提出建议；

（三）广泛搜寻合格的监事人选，对监事候选人进行初步审查并提出建议；

（四）对董事的选聘程序进行监督；

（五）对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进行综合评价并向监事会报告；

（六）对全行薪酬管理制度和政策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科学性、合理性进行监督；

（七）监事会授权的其他事项。

第二百一十五条 监事会监督委员会的主要职责：

（一）负责拟定对本行财务活动的监督方案并实施相关检查；

（二）监督董事会确立稳健的经营理念、价值准则和制定符合本行发展实际的发展战略；

（三）对本行经营决策、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等进行监督检查；

（四）监事会授权的其他事项。

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是 ☒否

除上述修订外，原《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前述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具体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登记为准。

二、修订原因

主要依据《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关于公司治理监管规定与公司法衔接有关事项的通知》等法律法规、监管规定，修订内容主要包括撤销监事会并由审计委员会承接其职责、调整股东会及董事会相关职权、在董事会中设置职工董事等。

三、备查文件

《江苏如皋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江苏如皋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江苏如皋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6月12日